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上述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的批复结果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申请授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